

1.

香港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建議

2002年6月26日

By fax & post

- 一、薪酬管理應由中央統籌，若下放給各部門易生弊端。正式職位之評值制度，應由中央負責，絕對不宜由各部門各自推行，若如是將會造成極大混亂。
- 二、薪酬職級制度只宜分十五級(過去分 59 級，太不合理)：
 - a. 初級——1-5 級(中等學歷程度或以下可入職。如有中等教育畢業水平可晉升至中級)。
 - b. 中級——6-10 級(中等教育畢業程度或以上者可入職，如有高等畢業程度者可晉升至高級)。
 - c. 高級——11-15 級(高級官員為部門主管，全應由中級公務員升上，除具高等教育畢業程度或以上者可當任，並要具該部門之專業素養，免造成外行管理內行之亂局。)
- 三、公務員薪酬應趨向淨工資概念(以避免如以往之因房屋津貼犯案事件)，但要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a. 要穩定公務員安心工作，不作不必要之流失，應每年加年資至十年為限。
 - b. 公務員每年應有十三個月薪酬，作為工作之鼓勵。
 - c. 公務員之退休年齡可以 60-65 為期限。退休後可享長俸。
 - d. 退休金及孤兒寡婦恤金，則從其入職時起按月供款積累之。
 - e. 公務員之醫療福利應予維持，尤其是要減輕初級公務員之醫療負擔。
 - f. 要協助公務員任職 20 年後，擁有其居住物業，尤其是中、初級公務員應可入住公屋或購買居屋等。
 - g. 紀律部隊薪酬應較一般公務員高三級，因其工作風險較大。
 - h. 醫生入職時，其薪酬應是高級公務員之薪酬幅度，因其入學條件較高(學業成績及體檢)，受教育之時間較長，及工作性質亦最為重要。
 - i. 公務員加薪應分初、中、高三類，如初級加 10%，中級加 4%，高級加 2%；或全部一律加 \$1,000-或 \$2,000-。不可像以往以同一比率作計算，如某年之加薪點為百分之十，於是原月薪十萬者，則加薪一萬，原月薪一萬者，則只加薪一千，此為形成後來公務員間薪酬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之弊端。
- 四、高級公務員如是合約制者，應獲較高待遇。
- 五、政府工作只須畫分為幾個大部門，如我國古代之政制分為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而已。

今之政府機構何嘗不可依此畫分六大部門，而每一部門可分若干小組，部門設問責高官，而小組則設組長，如此既能夠使部門易於溝通，則對處理事務上較易有成效。如申訴專員應改為申訴處，歸民政事務局管轄，內分法援組、消費者投訴組、人權組、平等機會組(其實此組應予取消，因其存在只是製造麻煩而已)。
- 六、各部門之部份重要或具權力之工作也不宜外判，因外判是製造判頭為一類中間利益剝削者，工人受苦更甚。

2.

- 七、毋須經常強調公務員應政治中立，難道公務員不可說愛自己國家和民族嗎？
- 八、毋須常說高薪養廉，因貪污是部份人之劣根性，被揭發貪污者都是些有權之高官，只要有嚴刑峻法存在便可。
- 九、部門內之任何升級考試，包括筆試及面試，絕對不能交由該部門內部自行處理，曾眼見不少只提升與自己同嗜好者(如喜搓麻雀、同造假工作報告、參與義會、合資做生意、於閑暇時協助裝修、搬家、看管兒女、買餸，甚至齊往嫖妓等)。建議凡某部門內之任何升級，決策權應交由另一獨立部門(如銓叙部)處理，而某部門只提供候選人之品評等，以供參攷。過去之升級制度，實在太黑暗。
- 十、建議部門內工作之監管權，絕對不應讓其主管一人自去監管，眼見不少自私自利之主管，以口頭式叫下屬做假數/誇大工作量，而最後得益者，乃是 1-2 位主管級人員而已。

* 以上部份資料由退休公務員提供。

退休中學教師：

電話及傳真：